

“零跑动”“零距离”“零温差”

义乌政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升级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义乌市财政局以降本增效为抓手,多措并举推动政府采购服务“零跑动”“零距离”“零温差”,实现“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的全面升级,赋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优更好。

据统计,上半年全市累计开展政府采购项目151个,其中,中小企业中标项目141个,占比达93%。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中标金额达5.41亿元,中标金额占比达96%。

签约“零跑动”,数字赋能减负担。去年11月以来,义乌市财政局全力打造“拓展政府采购业务电子化、结构化”试点。对标世界银行“B-READY”营商环

境评价指标中“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以电子方式签署合同,并具有合同管理和实施模块”要求,积极推动线上平台结构化和采购合同电子化。目前已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流转,交易各环节服务“零距离”,异地评标增效能。今年6月,义乌工商学院的一份采购合同顺利完成无纸化签订,标志着该试点正式落地义乌。全新试点可为采供双方节省纸质合同印刷费、人员差旅费等成本支出,压缩合同周期。

服务“零距离”,异地评标增效能。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全力推进远程多点异地评标的规范化和常态化。远程异地评审坚持“资源共享、提高效

率、减少干扰、阳光透明”,实现义乌与全国各地不同领域专家资源共享,节约差旅成本和时间成本,打破同地区专家的“小圈子”,降低围标串标风险。目前已实现项目全流程网上流转,交易各环节留痕可溯,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上半年,该市已累计完成异地评审项目6个,其中跨市联动项目5个,跨省联动项目1个,全面提升了各方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发展“零温差”,助企导向促共赢。义乌市财政局多措并举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共赢、共享、共富。一方面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上半年,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款金额已达2.84亿元。另一方面,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上半年,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3.62亿元,实际授予中小微企业中标金额达5.41亿元。搭建分散服务市场线上平台,共享16大类分散服务领域的企业资源,目前已有163家企业入驻。此外,积极落实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据悉,截止到7月底,节能节水产品绿色采购比例达96%;已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200多万元。

(王司思 俞甜甜)



江苏海安: 推进医共体建设 百姓就医更便捷

从2021年起,江苏省海安市以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作为牵头单位,成立两大医共体。通过“内联”“上联”“网联”等方式,大力推进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两家牵头医院选派业务骨干到成员单位担任院长、科技副院长等,对基层医疗机构管理、技术等方面进行帮扶,取得阶段性成效。数据显示,2023年海安市县域内就诊率为90.5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占比为74.86%。

图为近日在海安市墩头中心卫生院,担任科技副院长的海安市人民医院医生为患者进行胃镜检查。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甘肃嘉峪关 居家养老服务实行开放式框采

本报讯 见习记者郑杨报道 近日,甘肃省嘉峪关市积极探索服务类采购新模式,率先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质效等方面走出了“新路径”。

嘉峪关市自2019年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来,一直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在成功中标后,所签订的协议通常是固定期限。然而,在后续的服务过程中,部分养老服务机构也会出现一些服务不善、品质不佳等问题。鉴于协议已经签订且存在条款约束,出现问题的养老服务机构往往无法中途退出或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导致服务质量不高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解决这一矛盾,嘉峪关市探索出了更为灵活的市场准入机制。通过实

施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能让一些实力强的服务机构迅速进入。通过每个月的测评考核,也能确保一些服务质量不高的机构能够有序退出,更有效地保障了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同时,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用显著扩大了服务企业的参与规模,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提升了政府采购项目的绩效。此外,所有满足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仅需通过网上申请递交相关资料即可,无需缴费无需编制投标文件,既解决了个体工商户编制投标文件的能力不足问题,降低了投标门槛,也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据悉,目前嘉峪关市居家养老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企业已达35家,分布于全市各个社区,已为7800多名老年人提供服务达30多万次。

江苏常州 推行电子保函助企“轻装上阵”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改进服务质量,全力打造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方面,注入“源头活水”释压力。常州市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传统的缴纳保证金管理模式,以少量保费代替大额履约保证金,减轻了企业资金的占用压力,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今年以来,全市共有23个政府采购项目申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8%缴纳保费,企业可节约资金282万元。

另一方面,坚持“化繁为简”提质效。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业务构建了采购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三者之间的线上平台,即“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相对于流程繁琐、管理费

时、回收周期长的传统模式,该平台不仅实现了保函(保险)申请、保费支付、保函出具、理赔查询、发票申请等全流程电子化,还解决了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清退复杂难题,为企业带来了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以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2024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为例,该项目电子履约保函于6月4日成功开立,保函从企业申请到开立完成仅用时2分钟。

此外,常州市还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实现了“苏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保函信息的自动关联,做到全程线上速办、数据留痕可查,保障电子保函(保险)的安全性、合法性和权威性,用保险保函“小支点”撬动营商“大环境”,将降低交易成本落到实处,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王珏)

湖北十堰 政采精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财政局近年来立足市场主体所需,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导向,持续清壁垒、降成本、优服务,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清壁垒,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十堰市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取消政策文件及采购活动中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从源头上预防和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市共查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问题29个。将“四类”行为纳入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责任有序竞争、良性发展。严把专项监管关,开展专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持续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为,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九财)

九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大提升专项行动

本报讯 日前,江西省九江市财政局在全省率先开展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满意度大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建设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增强政府采购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以主动服务为核心,九江市财政局开展企业走访调研专项行动。“实打实”坚持市县一体化推进,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成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满意度大提升工作专班,坚持统筹安排,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面做好企业走访调研工作。“点对点”建立多渠道沟通联系机制,以上门服务为主,以电话微信沟通为辅,与企业法人、项目联络人等相关人员建立密切联系,开通政企连心“直通车”。“心贴心”开展交流服务,采取“请

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免费发放政府采购惠企手册和知识指南,上门解读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听取意见建议。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九江市财政局开展涉企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保证金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零成本”投标,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对超过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4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5%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由70%提升至75%。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提高采购透明度。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进度,提升交易质效。优化合同融资业务流程,压缩合同融资放款时限,提升“政采贷”融资效率。

以数据赋能为驱动,九江市财政局开展优化服务载体专项行动。聚焦“数字化+交易”,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的深度融合,深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升企业交易便利度。聚焦“数字化+监管”,建设政府采购数字见证系统,将政府采购各类信息资源进行数字整合存证,实现采购交易全程可查;提升政府采购平台全流程查询、预警功能,提高打击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聚焦“数字化+服务”,全力打造好“九江政采通”小程序,为政府采购活动主体提供随时可用、人人可用的政府采购移动学习平台,让政府采购行为更加专业化、规范化。

以公平竞争为根本,九江市

财政局开展优化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全面加强采购监管,优化市场秩序。严把日常监管关,全面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监管,持续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结合近年来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编印《政府采购活动风险提示》,进一步畅通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做到有诉必应。严把行业监管关,指导九江市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加强行业引领,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引导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有序竞争、良性发展。严把专项监管关,开展专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持续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为,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西安着力提高采购透明度与采购效率

本报讯 见习记者彭勇琪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日前发文,要求全市结合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实际,从六个方面进一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在推进采购合同信息公开方面,要求全市各财政部门和主管预算单位加强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进行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在完善采购结果方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分。

在推行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方面,除涉密采购项目外,应当推进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

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

在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方面,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鉴证采购合同。

在加快采购资金支付方面,要求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授

予中小企业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比例可不低于4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在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面,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通过组织召开培训会、银企对接会等,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质量和规模,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和困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

河南信阳 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效能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南省信阳市财政局着力完善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制度,增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质效,全面规范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着力打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针对政府采购电子化运行特点,信阳市财政局坚持定期监督检查与日常不定期线上抽查相结合,统筹人员力量,形成更多监管成效。在定期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发布后,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展自查,财政部门再进行复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同时,提高日常不定期抽查比例,发挥电子化采购平台作用,提高“无感”监管比重,减少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影响,全面压实监督检查职责。

围绕妨碍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的重点问题,信阳市财政局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设置情况、评审因素及标准设置情况、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况、评审专家抽取和评审情况等方

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不定向抽查22家采购代理机构,杜绝设定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特定区域设置分公司或办事处等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营造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信阳市财政局及时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于共性问题,及时整改并建章立制,对于个性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坚持监督检查与服务管理并重,与采购代理机构加强沟通联络,建立互动机制,出台政策及时征求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及时传达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督促采购代理机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要在有关的政府采购网站及时公开,对于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要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公示。

(信财)